

#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100029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35号六层35-10-2内620室  北京弘权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

## PCT

收到检索本的通知书

(PCT细则25.1)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HP181098PCT		发文日 (年/月/日) 2018年 8月 29日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8/101275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8年 8月 20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2017年 9月 7日	重要通知
申请人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p>1. 国际检索单位和受理局不是同一个局： 通知申请人, 本国际检索单位在下面指出的日期已收到国际申请检索本。 国际检索单位和受理局是同一个局： 通知申请人, 在下面指出的日期已收到国际申请的检索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 2018年 8月 29日 _____ (收到日)</p> <p>2. <input type="checkbox"/> 检索本附有根据细则13之三. 1(a) 仅为国际检索目的提交的符合附件C/ST. 25文本文件形式的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列表。</p> <p>3. <input type="checkbox"/> 检索本包含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提交的符合附件C/ST. 25文本文件形式的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列表。</p> <p>4. 制定国际检索报告和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的期限 告知申请人, 制定国际检索报告和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的期限是自上述收到日起3个月或者自优先权日起9个月, 以后到期限为准 (细则42.1和43之二. 1(a))。</p> <p>本通知副本已经传送国际局, 并且在第1段第1句适用时该副本已经传送受理局。</p>
---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传真号 (86 10)62019451	授权官员 毛晓鹏 电话号码 86 (10) 62088381
---	--------------------------------------